

PHARMACY AND POISONS BOARD HONG KONG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
Your Ref.: 貴處檔號

Our Ref. : DH DO PRIE/1-55/1

本局檔號

Tel. No.: 3974 4175

電 話

Fax No.: 2803 4962

圖文傳真

Drug Office Department of Health

Suites 2002-05, 20/F, AIA Kowloon Tower,
Landmark East, 100 How Ming Street,
Kwun Tong, Kowloon, Hong Kong
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
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

20樓2002-05室 衛生署藥物辦公室

致:藥劑製品註冊證明書的持有人

執事先生/女士:

擴展「1+」機制能1下的新藥劑或生物元素藥劑製品註冊申請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(簡稱「管理局」)於 2023 年 10 月 26 日發出的信函有關適用於「1+」機制的新藥劑或生物元素藥劑製品(「新藥」)的註冊機制,已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生效。

為體現「好藥港用」,管理局除了於 2024 年 5 月 1 日及 2024 年 7 月 1 日分別實施了一系列優化^{註 2} 及鼓勵^{註 3}「1+」機制的措施外,在其最近的一次會議中亦通過了擴展「1+」機制至所有新藥,包括疫苗及先進療法製品。有關擴展措施將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生效。

在現時的「1+」機制下,於本地用以治療嚴重或罕見疾病的新藥註冊申請,在符合本地臨床數據支持等要求,並經本地專家認可新藥的適用範圍後,只須提交一個(而非原來的兩個)參考藥物監管機構的註冊許可,便可以在香港申請註冊。自 11 日起,所有新藥註冊申請,包括疫苗及先進療法製品,如果符合以下條件,會視

^{誰 1}「1+」機制是一種新藥註冊途徑,適用於符合特殊考慮條件的新藥。詳情請參閱由管理局發布的新藥劑或 生物元素藥劑製品註冊申請指南(簡稱「指南」)第 4.1.2 段:

https://www.ppbhk.org.hk/tc_chi/files/Guidance_on_Reg_of_Pharm_Prod_Containing_New_Chem_or_Bio_Entity_tc_.pdf

^{鮭 2} 相關的優化措施,請參閱 2024年3月25日發出的信件:

 $\frac{https://www.drugoffice.gov.hk/eps/upload/eps_news/53112/ZH/1/PRC\%20Letter\%20to\%20Trade_1+\%20Enhancement_2024.03.25_Chi.pdf$

^{註 3} 相關的鼓勵措施,請參閱 2024 年 6 月 27 日發出的信件: www.drugoffice.gov.hk/eps/upload/eps news/53697/ZH/1/PRC%20Letter%20to%20Trade 1+%20Incentive Chi.pdf 平個別情況接納作審批,並在規定時間內處理:

- 一、該產品已獲任何參考國家認定為罕見病藥物、突破性治療藥物、取得優先 審評的藥物、或同等認定,並在該國家獲批准上市及正在銷售;及
- 二、申請人能提交該產品在相關適應症和用法用量的本地臨床數據(例如:臨 牀研究、病例報告、病例系列、真實世界數據等),或來自華人和/或亞裔人 群^{雖4} 收集到的臨床數據。

申請人需表明有意透過「1+」機制進行藥劑製品註冊申請,並提供文件證明該產品符合上述條件,連同本地專家撰寫的評估報告及「新藥劑或生物元素藥劑製品註冊申請指南」(「指南」)上訂明的其他額外文件。「指南」已經更新並上載於管理局(www.ppbhk.org.hk)和衞生署藥物辦公室(www.drugoffice.gov.hk)的網頁。

就著擴展「1+」機制的適用範圍,藥劑製品註冊專家顧問諮詢組(簡稱「專家組」)^{並5}及其下的核心小組的組成將會擴大,以應對「1+」機制下申請數量、種類和複雜性的增加。

衛生署藥物辦公室作為向管理局提供專業支援的執行機構,即將舉辦簡介上述 擴展措施的線上講座,並將適時通知您有關講座的詳情。

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,請致電 3974 4175 聯絡藥物辦公室。

藥劑業及毒藥(藥劑製品及物質註冊: 臨牀試驗及藥物測試證明書) 委員會 秘書



(李姿瑩 代行)

2024年10月25日 c.c. DH DO PRIE/7-15/3

^{註 4} 華人和/或亞裔患者人群,必須為能夠代表香港本地患者人群,而數據應從臨床研究中收集,並需根據 ICH E5《接受國外臨床試驗數據的種族因素》的指導原則,顯示該藥物對種族因素不敏感,以及當地的外在因 素(例如醫療實踐和臨牀研究的進行方式)均與香港大致相似。

https://www.ppbhk.org.hk/tc chi/organization/expert group.html

^{誰 5} 由管理局成立的專家組會就申請人所提交的新藥註冊申請,給予安全、效能及素質方面的專家意見,以及提供風險管理方面的意見,供藥劑業及毒藥(藥劑製品及物質註冊:臨床試驗及藥物測試證明書)委員會考慮。 藥劑製品註冊專家顧問諮詢組的組成可在管理局網站上找到: